合同编号：YXLHZLGC-001

平顶山市叶县澧河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叶县澧河治理工程

发 包 人：叶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金鹏润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叶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叶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顶山市叶县澧河治理工程，已接受河南金鹏润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平顶山市叶县澧河治理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叶县澧河治理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建设主要内容包含:治理始端为叶县常村镇文集村，桩号为8+100，治理末端为龙泉镇汪寨村，号为49+900，河道治理长度41.8km本次治理工程任务主要包括：河道疏浚长度39.8km，险工治理28处，沟口治理5处，堤防加固3.53km，漫水桥5座，溢流堰4座等。

3.工程承包范围： 平顶山市叶县澧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答疑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接到监理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接到开工通知后10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个月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工程约定的合同工期，如因单位工程或部分工作面未完工

影响施工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申请工期顺延，待条件具备后进行施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警告或者处罚，警告或处罚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配合

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如按要求施工完成后仍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后续任何问题由发包人负责。

3、工程质量标准：符合 合格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格式：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101517632.66 元）；除税价（大写）玖仟叁佰壹拾叁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捌角壹分（小写：93135442.81 元）；税金（大写）捌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玖元捌角伍分（小写：8382189.85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版；《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2006 版及其他综合解释和配套的造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总优惠率执行。（4）所有变更的新增单价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5、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合同协议书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需各方签字）、会审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及规章制度等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6、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关于农民工工资担保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的要求，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和管理。

5、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中标标的的2%。

7、发包人代表：

姓名：赵海航

身份证号：412221199203020018

联系电话：1583690600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对该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的有效管理，具有工程质量监督权、隐蔽工程验收权、参与中间部位验收权、工程形象进度的审核权、安全管理监督权、对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确认。

8、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6 套合同内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纸质版图纸及一套电子软件版图纸；

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3.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和发包人及监理批复的工程进度计划；

4. 开工前七天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开工前七天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

6. 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天内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交底会审，并做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7 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并分送有关单位；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

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按合同要求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各类款项；

9、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年季月进度计划；

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4.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5.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6.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7.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8. 负责修建临时设施；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9.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在施工现场和施工期间造成安全事故和伤亡情况责任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0. 工程竣工移交后 30 日内退场，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

部完成；

1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2.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到达工程现场并开始维修；

10、承包人项目经理：

名字：刘明洋。

身份证号：4127271988112316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02022000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20000046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的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得权利和义务，执行项目经理全部职责，承担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等。

11、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2）杜绝死亡、重伤事故的发生；（3）杜绝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件。

12、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一次性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监理、业主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拨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0%，最终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97%，质保金预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进度款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工程款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变更、签证等按现行定额计算规则等进行计算。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四份。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提交。

13、竣工结算及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定后 1 个月内。

14、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质量保证金：3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

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叶县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42200548223870
地　址：平顶山市叶县昆阳镇北大街112号
邮政编码：467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5-6113992
开户银行：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账　号：123187015000000585

承包人：河南金鹏润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395905786J
地　址：叶县新文化路与德化街交叉口往北300路西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张东存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5-611658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叶县九龙路支行
账　号：6013401012010362841